附件 2

信用承诺书

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

为促进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， 营造安全诚信守法营商环境，我司(本人) 向行业和社会郑重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 积极参与社会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 诚实守信， 合法经营， 充分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二、向船舶检验机构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在船舶营运期间内， 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， 按规定及时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相关检验， 确保持有有效的证书， 并对船舶营运安全管理负责。

三、申请法定检验前， 确认船舶相关项目(如适用) 经自检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要求， 且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， 包括相关的安全措施， 严禁船舶私自改建、改装、增减设备；

四、接受行业和舆论监督，积极配合船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，若发生违法、失信行为， 自愿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， 并积极整改修复；

五、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信用承诺单位： 南京东联航运有限公司

(盖章)

船名：东尚翔118 、

2026年 9月 21日